

聖經中的 SQ 論 - 婚姻家庭篇 第八講

一、神救贖的 SQ 觀

❖ 創 2：15 - 17，3：1 - 21

¹⁵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¹⁶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¹⁷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¹耶和華神所造的，唯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²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³唯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⁴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⁵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⁶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做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⁷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做裙子。⁸天起了涼風，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⁹耶和華神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哪裡？」¹⁰他說：「我在園中聽見祢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¹¹耶和華說：「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¹²那人說：「祢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¹³耶和華神對女人說：「妳做的是什麼事呢？」女人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¹⁴耶和華神對蛇說：「你既做了這事，就必受咒詛，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¹⁵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¹⁶又對女人說：「我必多多加增妳懷胎的苦楚，妳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妳必戀慕妳丈夫，妳丈夫必管轄妳。」¹⁷又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¹⁸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¹⁹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²⁰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為她是眾生之母。²¹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給他們穿。

❖ 觀察（5W）

講師：Joseph & Grace Chou 周坦弘 夫婦

- ⇒ 何時 (When) : 起初
- ⇒ 何地 (Where) : 東方的伊甸園 (創 2 : 8 , 15)
- ⇒ 何人 (Who) : 耶和華神, 亞當, 夏娃, 蛇 (?), 女人的後裔 (兒女)
- ⇒ 何物 (Which) : 樹上的果子, 一切的活物, 眼睛, 無花果樹的葉子, 裙子, 樹木, 牲畜野獸, (塵)土, 地, 荊棘和蒺藜, 菜蔬, 皮子, 衣服。
- ⇒ 何事 (What) :

1. 安置	7. 神在園中行走	13. 神對蛇說
2. 吩咐	8. 藏在樹木中	14. 神又對女人說
3. 蛇對女人說	9. 神呼喚人	15. 神又對亞當說
4. 女人對蛇說	10. 人回答	16. 亞當給妻起名
5. 摘下果子來吃	11. 神對女人說	17. 神用皮子做衣服
6. 編裙子	12. 女人回答	

❖ 解釋 (Why)

- ⇒ 耶和華神 יְהוָה אֱלֹהִים (ye-ho:-va:' e-lo:-hi:m') 為罕見而特殊的複 (雙) 名, 在「神」的頭銜之前加上「耶和華」的名字有憐憫、恩慈的神的意思。
- ⇒ 創 2 : 15 神使亞當修理看守伊甸園的目的為何?
- ⇒ 創 2 : 17 分別善惡樹之前有一未翻譯出的名詞 הַדַּעַת (dah'-ath), 有知識、洞察力、辨識的意思。
- ⇒ 創 2 : 17 「必定死」的希伯來文 מוֹת מוֹת (mu:t mu:t) 為重複的動詞「死」, 強調死而又死的必然性。
- ⇒ 創 3 : 1 真的是蛇對女人說話?
- ⇒ 創 3 : 1 - 3 說話誇大的是/有誰? 說話誇大的原因/目的為何? 說話誇大的本質是什麼?
- ⇒ 創 3 : 4 「你們不一定死」原文作「不會死死」。

講師：Joseph & Grace Chou 周坦弘 夫婦

⇒ 死的意義是？

⇒ 創 3：5 「眼睛明亮」的真義是？

⇒ 創 3：5 「如神能知道善惡」是什麼意思？如何能做到？

⇒ 創 3：6 女人是如何見那棵樹的果子好做食物？

（參創 2：9 耶和華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裡長出來，可以悅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做食物。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

⇒ 創 3：6 「可喜愛的」希伯來文有渴望、貪圖之意。

⇒ 創 3：6 「能使人有智慧」的智慧的希伯來文 שָׂפָל (saw-kal') 並不是箴言中所常論及敬畏耶和華而得的智慧 חֵכְמָה (khok-maw') 一字，而有看得通透、明白之意。

⇒ 創 3：6 「又給她丈夫」可以直譯為又給那同她在一起的丈夫。

⇒ 創 3：10 亞當已身穿花果樹葉子編的裙子，為何還說「因為我赤身露體」？

⇒ 創 3：16 神為何要加增女人懷胎的苦楚？

⇒ 創 3：17 為何人犯罪反而地受咒詛？

⇒ 創 3：20 亞當為何在此時給妻子起名？

⇒ 創 3：21 神為何用皮子做衣服？

❖ 關聯（二象限）

⇒ 我：與配偶的關係如何？需要神的何種幫助？

神：知道我和配偶的現況，也會用最適當的方法來幫助我們。

人（配偶）：是神所賜予的「幫助」，而非仇敵。

⇒ 體：對自己眼睛所看的是否有所約束？

講師：Joseph & Grace Chou 周坦弘 夫婦

魂：什麼使自己動心的事物是非份之物？

靈：我與神的關係如何？

❖ 應用（三象限）

⇒ 我：要做醒地按照神的標準來明辨事物的本質。

神：每晚（或定期）睡前要和神檢討當天所作的決定。

人（配偶）：要明辨他人行事的動機。

⇒ 體：看見非份之物要訓練自己立即轉臉它向。

魂：對自己動心的事物要明辨自己的動機。

靈：要誠實地來到神面前明辨自己的心靈光景。

⇒ 過去：求神光照顯明不當的決擇。

現在：與配偶（或至親）協商時要明辨自己的動機。

未來：要有計劃地培養明辨的品格。

二、好品格的培育

❖ 明辨的品格

❖ 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培養和操練明辨的品格？



三、課後行動

❖ 請安靜在神面前來求問祂你在明辨的品格上須要培養和操練的地方，並在得到答案之後將它們條列寫下。若是可以，請和你的配偶或至友分享。

⇒ 請在接下來的二週中，每週至少一次安靜下來檢視你的「培養或操練明辨的項目表」並記錄成敗的經歷，之後先禱告神（感謝、認罪、悔改、立志等），再做必要的增減。

❖ 請於下週課前讀完下列經文：

創 4：1 - 15。